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108年3月份重大施政

- 一、3月5日公告將短鏈氯化石蠟增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,並 修正現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十溴二苯醚為第一類、第二類毒性 化學物質,及六氯-1,3-丁二烯將全面禁用等管制規定,以與 國際公約管理接軌。
- 二、3月5日參加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開之「食品雲資料串接 落實食安五環第10次協調會議」,討論「校園食材登錄平台、 智慧農業4.0共通資訊平台及4章1Q等資訊平台資料一致性」及 「108年與食安管理資訊系統相關之計畫及執行方向」等議題。
- 三、為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,強化災害應變單位緊急應變之能力,本局於3月5日、19日及26日辦理「北、中、南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組訓」,並藉由參與綜合討論意見交流。
- 四、3月6日參加行政院召開之「食品安全管理專案第4次會議」, 由衛福部、農委會及本署廢管處報告「輸入油品分流管理成效 及檢討其他品項分流管理執行情形報告」,另臨時動議討論「針 對近日雞蛋檢出芬普尼事件一案」,由農委會報告「檢討及改 善作為」、衛福部報告「跨部會食安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檢討」, 本署補充說明。
- 五、3月7日及3月26日邀集教育部、勞動部及經濟部召開2場次「學 術機關化學物質管理法規整合」研商會議。
- 六、完成本局107年內部控制聲明,於3月8日由局長及內控(內稽) 召集人共同簽署107年環保署化學局內部控制聲明書,並登載 公開於本局網頁行政公開資訊專區。
- 七、3月11日修正發布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」,並於3月26日、3月29日於臺北市及臺中市辦理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修正發布說明會」。
- 八、3月12日召開「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」108年第1次會議,分別由各工作小組報告及由農委會報告「規劃加強菇類之

溯源生產管理措施」。

- 九、3月12日及3月15日分別於北、中、南區召開3場次「應變器材 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系統」操作說明會議,邀請毒化物大量運作 廠商、各環保機關及環境專業事故技術小組介紹新功能及操作 說明書線上填列作業。
- 十、3月22日預告訂定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」草案。
- 十一、3月27日邀集各部會召開「含石綿建材建物跨部會管理及石 綿危害宣導」會議,討論管理策略之推動。
- 十二、3月28日參加「高雄市全民防衛動員(民安5號)演習」,本署沈副署長代表行政院擔任指導官,本局參與評核作業。
- 十三、3月28日召開「含多環芳香烴加工油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制」研商會議,討論含多環芳香烴之加工油納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可行性。
- 十四、為增進民眾預防石綿危害的正確知識,本局主動提供「石綿危害與預防宣導」手冊、3分鐘「石綿小知識」短片及1小時法規說明影片,函請教育部轉發全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,及函請相關公會與工會轉發會員。